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26层

电话:0592-5020001 传真:0592-5020003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5F20230157-00001 号

致：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受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珊珊律师、张君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核查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表以及参会人员的证照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

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191号1908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宗平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08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所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述 1-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11,08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毅

承办律师：

陈珊珊

承办律师：

张君兰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